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提示性公告

謹此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H股股份因可能內幕消息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已與Anglo American plc(「**英美資源**」)簽訂了買賣協議，以15億美元收購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和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的全部發行股份權益，以及相關的子公司及營銷部門(統稱「**鎢和磷業務**」)(「**本交易**」)。對價金額的資金來源將從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授信支付。本公司預計本交易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完成。

## 交易亮點

本交易符合本集團收購海外優質成長性資產的策略，同時獲得了利潤來源、金屬品種及地域上的多元化：

- 透過收購優質、低成本、長壽命並擁有良好營運業績的資產，優化本集團的海外資產組合；
- 利用銱和磷業務的可觀而穩定的營運利潤，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
- 使本集團成為巴西第二大的磷生產商及全球第二大的銱生產商；
- 提升本集團在特殊合金的領導地位，並借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及能力締造新機遇；及
- 受惠於持續成長且結構重要的巴西農業市場，收購上下游一體化的低成本磷業務後能使本集團商品組合更多元化。

## 銱業務

因銱在特殊合金和鋼鐵生產中可發揮關鍵的增值作用，該業務會是本集團現有鉬和鎢業務的一個重要戰略補充。

銱業務生產並出口銱鐵合金，並在近期完成了對產能的擴充。預計在完成其當前進行中的產能提升後，該版塊業務將會成世界上第二大銱生產商。大體而言，銱業務由Boa Vista礦、Leste地區、Mina I、Mina II以及Morro do Padre礦床組成。加工程式包括新建的Boa Vista Fresh Rock工廠（「**BVFR**」）、BV工廠以及尾礦廠，該尾礦廠通過加工Chapadão磷礦選礦廠的尾礦來回收生產銱。銱業務還包括位於倫敦和新加坡的市場營銷部門。BVFR工廠已於2016年3月實現商業性生產，並在完成產能提升後能夠支持銱業務達到總年產量9000噸的水準。銱業務分別在2014年和2015年實現銷售量4,600噸和5,100噸。

## 磷業務

磷業務為本集團的金屬業務組合提供戰略角度上極其重要的多元化的作用。因巴西強健的供需動態，該業務擁有極具吸引力的長期基本面和樂觀的行業預期。巴西是世界上第三大磷消費國，主要用於包括大豆、咖啡豆和蔗糖的農作物生產，同時巴西也具備世界上最大面積的潛在可耕作土地。

磷業務由Chapadão礦、Ouvidor選礦廠、Catalão和Cubatão化工廠以及位於巴西Goiás州的兩個高品位未開發磷礦項目Coqueiros及Morro Preto。該磷業務屬於上下游一體化，涵蓋了磷礦的開採、選礦提純獲得五氧化二磷精礦以及生產中間和最終產品。2015年，Chapadão磷礦生產了110萬噸的化肥，該礦是巴西品位最高的磷礦，同時該礦擁有46年以上的服務年限。

## 有關銱和磷業務的財務資訊

歸於銱和磷業務的截止於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數據如下：

	2014		2015	
	百萬美元	百萬港幣	百萬美元	百萬港幣
營業收入	666	5,162	544	4,216
息稅折攤前利潤	152	1,178	163 <sup>(a)</sup>	1,132 <sup>(a)</sup>

註釋：財年截止於12月31日；美元兌港幣匯率為1.00兌7.75。

(a) 涵蓋了由於BVFR於2015年尚未實現商業化生產導致被資本化的潛在息稅前利潤1,700萬美元。

## 交易細節

本交易需要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批覆和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的權益，彼等已承諾就收購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本公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交易受限於各種先決條件並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準備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有關本交易的詳情公告(「完整公告」)。完整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刊發。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完整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